

清城审批环表〔2018〕72 号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源盛洗漂厂燃煤蒸汽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源盛洗漂厂：

你厂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源盛洗漂厂燃煤蒸汽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源盛洗漂厂为减少燃煤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提高洗水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锅炉开、停机等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缩短锅炉运行时间（改建后锅炉运行时间由约 4000 小时/年改为 2000 小时/年），现拟将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拆除，改建为 1 台 8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原环评中已获批而实际未建的 1 台备用 4t/h 燃煤蒸汽锅炉，改建为 1 台 4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改建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建后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2 台锅炉产生的烟气共同经一根 12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本改建项目不涉及原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的变化，不新增员工、项目用地以及建筑物，锅炉投入使用后热能供应总

量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你公司实施锅炉改建工程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所减少，不再另外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